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0/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衞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5年10月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287/15-16號文件)

(b) 2015年11月13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88/15-16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5年11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11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2015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第22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第226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4.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劉慧卿議員、葉國謙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11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5/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2)290/15-16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13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5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7.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及小組委員會委員單仲偕議員表明有意就該命令發言，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原定於2015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鑒於有議員就該條例草案提出超過900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秘書處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擬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會視乎議員的意見，將有關議程項目押後兩星期至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政府當局已獲告知此項擬議安排。

9. 議員察悉下述擬議安排，並對有關安排沒有異議：將恢復二讀辯論《2014年版權(修

訂)條例草案》的議程項目押後至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2015年11月25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並在處理完畢議程上所有事項後休會。

V. 將於2015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47/15-1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議員察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12月2日提交立法會。

(c) 政府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鍾樹根議員就"打擊私人住宅大廈維修工程的圍標行為"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155/15-16號文件)

(ii) 由葛珮帆議員動議的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葛珮帆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為"加強打擊走私野生動物的罪行"。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161/15-16號文件)，當中載列19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的5項修訂規則有關並於2015年7月17日刊登憲報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234/15-16號文件)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5項生效日期公告，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b)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及《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201/15-16號文件)

18. 石禮謙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

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修訂規則，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c)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及《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221/15-16號文件)

19.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兩項命令，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d) 研究於2015年10月2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6/15-16號文件)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6項命令，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e) 《2015年建築物(衞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麥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該兩項修訂規例(下稱"該等修訂規例")。訂立該等修訂規例的目的，是更新在私人樓宇內提供衞生設備的標準，特別是增加須在公眾場所提供女性衞生設備的數目。

22. 麥美娟議員進而表示，就提供衞生設備而言，該等修訂規例訂明應以1:1.5的比例估算6類公眾場所的男女人數。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採用該比例並不能解決公眾場所女性衞生設備不足的問題，因此，有建議認為政府

當局應把該比例修訂為1:2。政府當局解釋，1:1.5這個比例只是用以估算身處或可能身處有關公眾場所內的男女人數，該等修訂規例就提供衞生設備所訂的最低標準已顧及男性和女性的不同需要。根據該等修訂規例，須在公眾場所為女性提供的水廁數目將高於現行規例所訂的數目，亦較須為相同數目男性提供的水廁數目為高。舉例而言，根據該等修訂規例，在一間設有250個座位的電影院，男女水廁的比例是1:4。

23. 麥美娟議員亦告知與會者，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該等修訂規例只適用於私人樓宇，並不適用於港鐵車站及屬於政府的建築物。政府當局表示，建築署在新項目及現有政府建築物的大型翻新工程中，已逐步按已提升的標準增加女性衞生設備的數目。至於港鐵車站方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會在可行情況下於現有港鐵車站內提供洗手間，並且會在設計及規劃新鐵路線時，於新車站內或鄰近車站的地方提供洗手間。

24.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等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訂。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5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17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意就《2015年建築物(衞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她並詢問，若沒有修訂該等修訂規例的議案，議員就該等修訂規例發言的安排及時間為何。

2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解釋，該兩項修訂規例的修訂期將於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

議員示明是否有意於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在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舉行的辯論中，就相關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發言；倘若議員有意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等修訂規例發言，屆時可示明其意向。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89/15-16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11月19日，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12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25日